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凱澤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0715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7158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
易操作手冊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
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
會組成及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)及教育部國民
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5月14日臺教國署人
字第1136000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簡易操作手冊中流程圖、函文例稿及相關表格係提供
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，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
依循教師法、解聘辦法及專審會辦法規定，由各校教師評
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審議之。
- 三、有關解聘辦法簡易操作手冊內容請至國教署人事服務網
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Personnel/>)—表單
與檔案下載—不適任及諮商中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